

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互聯網及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衛星電視業務及化妝品銷售之業務。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情載於第30至第83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廖毅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廖毅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與麗新發展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就清償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所欠之款項1,500,040,000港元訂立協議。

由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根據第14至17頁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以及財政報告附註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6及1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前為董事，其於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個人權益。寰亞之業務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林百欣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寰亞在新加坡上市時出售其於寰亞之權益。

林建岳先生及李寶安先生於年內均為寰亞之董事，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已不再為寰亞之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董事並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上述公司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A)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章第13.16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71,184,929股股份(「股份」)。根據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76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總市值」)為923,550,462港元。

為符合第13章第13.16段之規定，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作出之擔保(總數超過總市值之8%)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務資助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東亞唱片製作有限公司	50	1,500	—	1,500	(a)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40.8	225,000	25,000	250,000	(b), (c)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50	460	—	460	(a)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50	15,679	—	15,679	(d)
		<u>242,639</u>	<u>25,000</u>	<u>267,639</u>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續）

### (A)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章第13.16段）（續）

附註（續）：

- (a) 所有結欠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該貸款乃提供予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該貸款按年息率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該貸款由麗新發展擔保，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之65%間接股本權益之第二押記。華力達全資擁有香港麗嘉酒店。此項押記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 Surearn Profits Limited（「Surearn」）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ii)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以抵押方式進行）。此項押記及轉讓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 (c) 就財政報告附註19所述之重組協議而言，本集團已出售其於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GIGC」）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縣仙村鎮擁有及經營一所高爾夫球會所。

於完成交易時，GIGC 並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權，以出示有關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承諾補償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而有關損失及費用乃由於 GIGC 並未取得高爾夫球會所座落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或未能出示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引致者。本集團涉及彌償保證之負債總額上限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同時於財政報告附註36披露此項彌償保證之詳情。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算年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續)

## (B)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章第13.22段)

為符合第13章第13.22段之規定，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42,751
投資物業	3,425,400
聯營公司權益	1,007,417
長期投資	359,542
已抵押銀行結餘	41,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82
流動資產淨額	15,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0,195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65,072)
償還貸款溢價撥備	(22,344)
遞延稅項	(40,856)
已收長期租務按金	(34,248)
總非流動負債	(2,462,520)
少數股東權益	(409,853)
	3,327,82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373,025
股份溢價賬	5,858,164
其他儲備	3,202,889
累積虧損	(12,106,256)
	3,327,8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356,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續)

###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章第13.13段)

為符合第13章第13.13段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以下實體貸款(個別超過總市值之8%)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務資助 千港元	附註
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	40.8	225,000	(a)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經已交換若干資產，而發展協議(定義見財政報告附註19)亦因此被取消。故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應收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款項。此數額已扣除約40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之清償淨額。因此，應收富麗華款項淨額已減少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貴滙企業、富麗華及麗新發展就清償該債項訂立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協議其中一項主要條款包括本集團向富麗華延長一項五年期計息有期貸款225,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息率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該貸款由麗新發展擔保，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之65%間接股本權益之第二押記。華力達全資擁有香港麗嘉酒店。此項押記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 Surearn Profits Limited(「Surearn」)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ii)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以抵押方式進行)。此項押記及轉讓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 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4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0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建岳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兼總裁、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將會收取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廖毅榮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目前有關獲得年度酬金2,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履歷(續)

### 非執行董事(續)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8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和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余女士擁有約60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將會收取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蕭繼華先生，7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趙先生擁有近50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自一九五五年一直任職於麗新集團之成衣業務。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

**董事之履歷(續)****非執行董事(續)**

劉志強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

唐家榮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為 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擁有超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若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繼續授出購股權，則財政報告附註31之(b)項及(d)項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其它條款及條件將需要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4%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77%
林建岳	無	無	285,512,791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3,321,215	0.49%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權益(續)

附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42%。林建岳先生由於視為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向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授出向其分兩批沽出3,800,040,000股股份(第一批：1,000,6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七日期間行使；第二批：2,799,44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不可轉讓權利，故被當作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81%權益。林建岳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於財政報告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部分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42.54%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42.54%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879,000 (附註4)	5.49%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879,000 (附註4及5)	5.49%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36,879,000 (附註4及6)	5.49%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36,879,000 (附註4及7)	5.49%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285,512,791 (附註4)	42.54%
Onshine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100,000,002 (附註4)	14.90%

附註：

1. 家族及公司分別表示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該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附註(續)：

3.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42%。林建岳先生由於視為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向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授出向其分兩批沽出3,800,040,000股股份(第一批：1,000,6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七日期間行使；第二批：2,799,44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不可轉讓權利，故被當作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81%權益。林建岳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權益。
4.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5. 鑑於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於 Silver Ace Limited 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由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36,8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鑑於李志強先生於 Silver Ace Limited 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36,8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鑑於王海萍女士於 Silver Ace Limited 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36,8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3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2,888,269,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進行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5%，而包括在內的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為19%。

除林百欣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前為董事）擁有一間屬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的上市公司約1.96%股本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2,781	97,804	176,278	84,376	206,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13	(89,575)	(69,460)	(179,423)	(1,114,292)
稅項	2,056	(3,129)	985	(2,130)	(14,8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2,369	(92,704)	(68,475)	(181,553)	(1,129,167)
少數股東權益	—	(3)	(324)	(135)	4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2,369	(92,707)	(68,799)	(181,688)	(1,128,705)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政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66,029	144,251	154,000	141,975	95,089
長期投資	—	—	—	9,682	34,553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125	1,463	779	6,006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3,103	113,053	48,903	85,983	52,537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款項	—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遞延稅項資產	—	—	—	661	1,360
電影版權	190,684	197,655	113,109	—	—
流動資產	85,231	64,193	87,128	219,791	284,912
<b>總資產</b>	<b>2,156,172</b>	<b>2,020,655</b>	<b>1,903,959</b>	<b>1,964,138</b>	<b>1,968,491</b>
流動負債	(292,303)	(236,571)	(81,670)	(72,385)	(57,016)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341)	(5,042)	(77)	(107)	(103)
<b>總負債</b>	<b>(324,644)</b>	<b>(241,613)</b>	<b>(81,747)</b>	<b>(72,492)</b>	<b>(57,119)</b>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96)	(206)	(319)	(221)
	<b>1,831,332</b>	<b>1,778,846</b>	<b>1,822,006</b>	<b>1,891,327</b>	<b>1,911,151</b>

25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